

债券简称：20 常城 04

债券代码：175019.SH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1年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债券代码	175019.SH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发行期限(年)	5
选择权	无
增信情况	无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票面利率(当期)	4.07%
余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 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类别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具体内容

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变更情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吴宣东先生。现根据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需要,公司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朱小华女士。

(二)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朱小华:女,汉族,江苏常州人,1972年3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纺织化学品部经理、财务总监,常州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1 月 7 日